

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柔體龍字第 1090004 號

附 件：

聯絡處：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288 巷 60 弄 32 號

聯絡人：林百松

聯絡電話：0987-703057

聯絡傳真：(06)2358599

主 旨：檢陳本會舉辦『2020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謹請貴局（處）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依據 貴單位權予以公（差）假登記，學生不受學期 1/3 公假限制，至紉公誼，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賽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43585 號函核准辦理。
- 二、舉辦日期：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星期四)截止。
- 四、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體育館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 五、檢附競賽規程乙份，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twjudo.com.tw> 下載相關文件。

品澄

正 本：本會團體會員、各縣市柔道委員會級柔道館等
副 本：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董進龍

競技運動科 109/07/24 09:30



221090009066 有附件

3

2020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43585 號函

- 一、主旨：為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柔道有段者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立文山高中、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高雄市立翠屏國中小、高雄市立中庄國中、高雄市立大義國中、高雄市立明義國中、高雄市立茄萣國中、市立立德國中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計五天。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體育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 八、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01. 特別組(限年齡滿 40 歲以上，報名需有兩隊以上始可舉行比賽)
02.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者，限體重)
03.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者，限體重)
04.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者，限體重)
05.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者，限體重)
06. 大專男子甲組(限一般院校有段者，限體重)
07. 大專男子乙組(限一般院校無段者，限體重)
08. 大專女子甲組(限一般院校有段者，限體重)
09. 大專女子乙組(限一般院校無段者，限體重)
10.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11.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12. 國中男生組(限體重)
13. 國中女生組(限體重)
14.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15.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大專體育相關科系請報社會男女甲組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女甲、乙組
2. 大專男、女甲、乙組
3. 高中男、女生組
4. 國中男、女生 A、B 組(B 組限國一新生)
5. 國小男女生 A、B 組(國小 B 組限四年級以下學生)

九、參加資格：凡具有柔道練習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

(一)團體組：

1. 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2.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學生年齡限制如下：
 - (1) 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2) 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3) 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 國中國小 B 組不得參加團體賽

(二)個人組：

1.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2. 國小 B 組年齡限制(10 歲以下；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得為在學學生四年級以下者。
3. 國小組男女生 A 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60.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即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4. 如以各柔道館名義之報名者，須加註就讀學校之校名。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手續及費用：

- (一)一律採郵寄報名，請依團體或個人組報名表報名並連同現金袋或匯票、支票掛號郵寄，請寄至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93 號 黃顯華老師收，行動電話 0932-785-904，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先將電子檔案寄至報名專用電子信箱：kings11111@yahoo.com.tw (主旨請填寫報名單位名稱)。

報名表請由本會網址：http://www.twjudo.com.tw 下載報名。

- (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三)報名後全隊未參賽，若遇天災或無法避免之情形，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 (四)報名費用如下：

1. 團體組：

社會、大專、高中組：每隊新臺幣壹仟貳百元整。

(2) 國中、國小組：每隊新臺幣柒佰元整。

2. 個人組：

(1) 個人組社會、大專、高中組：每人新臺幣叁佰元整。

(2) 個人組國中、國小組：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 各報名單位於 9 月 10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前，未將報名費繳清者，視同報名無效，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

十二、比賽分級：

- (一) 團體組：社會男女甲乙組、大專男女甲乙組之級數體重如下：

(1) 社會男子甲乙組、大專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甲組：上段者、 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6.1 至 73.0 公斤
第五級：81.1 至 9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第二級：60.1 至 66.0 公斤
第四級：73.1 至 81.0 公斤
第六級：90.1 至 100 公斤

(2) 社會女子甲乙組、大專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第三級：52.1 至 57.0 公斤
第五級：63.1 至 70.0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第二級：48.1 至 52.0 公斤
第四級：57.1 至 63.0 公斤
第六級：70.1 至 78.0 公斤

(二) 個人組

(1) 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四級(甲組：上段者者、乙組：未上段者)

輕量級：60.0 公斤以下

中量級：60.1 至 73.0 公斤

重量級：73.1 至 90.0 公斤

超重級：90.1 公斤以上

(2) 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四級(甲組：上段者者、乙組：未上段者)

輕量級：48.0 公斤以下

中量級：48.1 至 57.0 公斤

重量級：57.1 至 70.0 公斤

超重級：70.1 公斤以上

(三) 大專男子、女子組體重分級和社會男子組、女子組相同

(四) 高中男、女生組：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0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0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0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0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0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0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五) 國中男生 A 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 至 42.0 公斤

第三級：42.1 至 46.0 公斤

第四級：46.1 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至 55.0 公斤

第六級：55.1 至 60.0 公斤

第七級：60.1 至 66.0 公斤

第八級：66.1 至 73.0 公斤

第九級：73.1 至 81.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六) 國中男生 B 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4.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4.1 至 38.0 公斤

第三級：38.1 至 42.0 公斤

第四級：42.1 至 46.0 公斤

第五級：46.1 至 51.0 公斤

第六級：51.1 至 56.0 公斤

6

第七級：56.1 至 61.0 公斤

第八級：61.1 至 67.0 公斤

第九級：67.1 至 74.0 公斤

第十級：74.1 公斤以上

(七)國中女生A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 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八)國中女生B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十級

第一級：32.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2.1 至 36.0 公斤

第三級：36.1 至 40.0 公斤

第四級：40.1 至 44.0 公斤

第五級：44.1 至 48.0 公斤

第六級：48.1 至 52.0 公斤

第七級：52.1 至 57.0 公斤

第八級：57.1 至 62.0 公斤

第九級：62.1 至 68.0 公斤

第十級：68.1 公斤以上

(九)國小男、女生A組(限國小五、六年級)：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至 42.0 公斤

第五級：42.1 至 47.0 公斤

第六級：47.1 至 53.0 公斤

第七級：53.1 至 60.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60.1 公斤以上或超齡(14 歲以下為限)。

(十)國小男、女生B組(限國小四年及以下)：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2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至 30.0 公斤

第三級：30.1 至 34.0 公斤

第四級：34.1 至 39.0 公斤

第五級：39.1 至 44.0 公斤

第六級：44.1 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以上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 IJF 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一)團體組：4 隊以上採單淘汰(含)，3 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個人組：4 人以上採單淘汰(含)，3 人以下採循環賽。

品澄 (三)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勒頸法及捨身技，其餘規則不變。

(四)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五)每隊報名教練最多限制 2 人。

十五、獎勵：

(一)團體組：

團體組第一、二、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只、獎狀乙張(含前三名單位教練，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二)個人組：

各組各級 1、2、3、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只、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六、抽籤：9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於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93 號公開抽籤，

未到場由本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注意事項：

(一) 1. 報到時間：

國小組、國中組:10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3時止。

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10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至3時止。

2. 報到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3. 裁判會議：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

4.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3樓

5. 領隊會議：10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開始，國小、國中組。

10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開始，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

6.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3樓

7. 開幕典禮：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

8. 開幕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9. 過磅時間：

(1)10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至4時止，只過磅國中、國小男女團體組及國小個人男女生B組，逾時以棄權論。

※團體賽過磅單，個人賽可重複使用。

(2)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4時，只過磅國中男女個人A、B組及國小個人男女生A組，逾時以棄權論。

(3)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至4時，只過磅高中團體、個人全部，逾時以棄權論。

(4)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4時，只過磅社會、大專團體及個人全部，逾時以棄權論。

(5)10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起至8時20分止，增設當日過磅。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過磅時須攜帶半身照片)

1. 社會甲乙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 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或身分證(缺一不可)。

3.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健保卡、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4. 國中、國小未有身份證者，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缺一不可。

品澄

(三)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依國際柔道規則量級為準

1. 社會男女甲乙組(大專男女甲、乙組)：先鋒限1、2級，次鋒限1、2、3級，中堅限2、3、4級，副將3、4、5級，主將5、6、7級，體重同團體之級數體重分級。(依體重順位)。

2. 高中男女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2、3、4級，中堅限3、4、5級，副將限4、5、6級，主將限6、7、8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

(依體重順位)

3.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 6、7、8 級、主將 8、9、10 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 6、7、8 級、主將 8、9 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5. 國小男女生組：先鋒限 1、2 級，次鋒限 3、4 級，中堅限 4、5 級，副將限 5、6 級，主將限 6、7 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6.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未依體重順位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六)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七)凡經本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全國大專柔道委員會、臺灣柔道協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凡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毛巾。

(十二)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三)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嚴格執行)。

十八、申訴：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比賽糾紛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經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請各參與人員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